

(譯本)

商業債務之執行
本票之遲延利率
附加利率
初端駁回

摘要

一、2002 年 3 月 4 日到期的本票產生的遲延利息，以 6% 利率計算，直至 2002 年 2 月 12 日 — 中央人民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關於《統一匯票本票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生效的照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六日。

二、一家銀行以一張本票為基礎提起執行，為能享有 2% 之附加利率之權利（按 4/92/M 號法律第 2 條及《商法典》第 594 條），只要被請求清償之債具形式上的商業性就足夠。即使法院認為執行人應證明債之“實質商業性”，也應當首先給予被執行人機會就請求事項表態，只有在此之後，方就此問題表態。

2003 年 10 月 9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182/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在初級法院 CEO-014-02-1 號平常執行卷宗中，請求執行人為甲銀行，被執行人為乙及丙，身份資料詳見卷宗，以 1992 年 10 月 30 日簽發、2002 年 3 月 4 日到期的一張本票為基礎，請求支付所欠本金港幣 217,187.84 元（等值於澳門幣 223,920.66 元），已經到期的（遲延）利息及將到期的利息，一切均由其按照 9.5% 法定利率，另加 2% 利息，計至實際付清債務之日）。

2002 年 4 月 23 日，負責案件的法官作出下列批示（參閱本卷宗第 12 頁）：

“透過雙掛號信傳喚被執行人乙及丙，在二十個連續日內，向請求執行人甲銀行支付請求執行的債款 — 本金（澳門幣 223,920.66 元）以及以 6% 計算的到期及將到期利息，或者指定供查封之財產，否則，指定權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或者在該期間內提出執行之反對 —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695 條、第 696 條、第 720 條第 1 款 a 項以及澳門《商法典》第 1181 條第 1 款 b 項及 c 項。

其餘請求因欠缺執行憑證被初端駁回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375 條第 1 款、第 394 條第 1 款 d 項及第 697 條 a 項。

因不服該裁判，請求執行人提起上訴，其理由闡述簡要如下：

“1. 本上訴針對第 10 頁的批示提起，該批示力主在該執行中查明的到期及將到期利息按 6% 之利率計算，而不是被上訴人所請求的 9.5% 之法定利率，另加 2% 的遲延利息計算；

2. 我們並不面臨著因欠缺執行憑證的初端駁回情形，因為有關憑證存在於 1992 年 10 月 30 日的本票中；

3. 本上訴中分析的爭議問題只是查明應當適用於本案的利率，以及另一方面，因債務人的遲延是（否）有 2% 的附加利率；

4. 根據 8 月 3 日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的規定，在澳門簽發及付款的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持票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的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

5. 這是一個特別規範的規定，其適用範圍限於在澳門簽發及付款的票據（匯票、本票及支

票)；關於其他有關票據，應適用《商法典》第 1181 條的規定；

6.作為本項執行基礎的執行憑證是 1992 年 10 月 30 日的本票 — 在澳門簽發及付款的票據；

7.這意味著現上訴人以該票據的持票人的身份有權請求被執行人支付自到期之日直至完全付清債款之日計得的到期及將到期的法定利息；

8.1995 年 12 月 21 日核准的 11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生效至 2002 年 4 月 2 日，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法定利率為 9.5%，隨後因 3 月 23 日第 9/2002 號行政命令的生效，法定利率降為 6%；

9.此外，根據《商法典》第 569 條第 2 款的規定，由於被執行人的遲延另加附加利率 2%，因為在本案中我們面臨著商業性質之債；

請求廢止被上訴的批示並命令按照請求的總金額，加上至實際付訖之日按法定利率的利息繼續進行，在 2002 年 4 月 1 日之前，法定利率為 9.5%，另加 2%遲延利息；自 4 月 2 日起，按照 6%的法定利率計 — 根據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第 330/95/M 號訓令第 1 條，《商法典》第 569 條；

通知了被執行人，他對於上訴沒有答覆。

實施了查封，本上訴上呈本法院。

助審法官法定檢閱已畢。

應予裁判。

本上訴的標的只是裁判中訂定適用於遲延利息的利率為 6%的部分。

關於這個問題，本中級法院已經作出了兩種分歧見解的多項合議庭裁判：

其一，如第 210/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第 201/2002 號案件、第 257/2002 及第 15/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3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載明“隨著 2002 年 2 月 6 日中央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之公佈（見第 4/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鑑於《統一匯票本票法》的性質，無可辯駁的論據是，依據《民法典》第 1 條第 3 款，認為應適用《統一匯票本票法》規定的（特別）制度，因此，應適用第 48 條（對應於《商法典》第 1181 條 b 項）規定的 6%利率，遲延利息應按 9.5%計算；從‘（有關公告）公佈之日後第六日起’（參閱 12 月 20 日第 3/1999 號法律第 10 條第 2 款），則按 6%利率計算。

其二，如第 174/2002 號案件的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第 173/2002 號案件的 2003 年 2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第 49/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6 月 26 日合議庭裁判，載明：“以 2001 年 7 月 23 日到期並在澳門執行的一張本票為憑證的債款之遲延利息，自到期之日起，其利率應為 6% — 根據 1930 年 6 月 7 日《日內瓦公約》附件 — 訂立的《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77 條准用的第 48 條第 2 款之規定。該法作為構成公約國際法之法規，具超法律及優於澳門一切內部普通法的價值，即使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發生權力移交後仍然在澳門生效。”

在本案中，本上訴案的裁判分為兩個部分：確定法定利率及是否確定 2%附加利率。

我們首先看看本案利息之法定利率。

關於適用於澳門的匯票及本票之利息制度，生效著《統一匯票本票法》（公佈於 1960 年 2 月 8 日第 6 期《澳門政府公報》），尤其第 48 條規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向被追索人索償下列款項...自到期日起按 6%之利率計算之利息（第 1 款及第 2 款）。

1966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44 號法令核准、1967 年 9 月 4 日第 22869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的 1966 年葡萄牙《民法典》第 559 條第 1 款規範利率的一般制度，規定如下：

“一、法定利息以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出的利息，為每年 5%；

二、...”。

這一規定維持至 1992 年 7 月 6 日，該日核准第 4/92/M 號法律（公佈於第 27 期《政府公報》，該法規範利息之一般制度及債權憑證利率之特別制度。該法規定：

“第 1 條（利率）

一、法定利息以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出的利息，由總督以訓令訂定。

二、對利率高於按上款規定所訂定者，其利息應以書面訂明，否則只作為法定利息處理。

第 2 條（商業利息）

“一、對於利率的訂定方式和變動，上條的規定亦實施於商業利息，但不妨礙相反的書面協定。

二、關於商業性質的信貸方面，如屬借款人過期的情況，則按照上條一款所訂定利率附加 2%。但不妨礙特別法律的規定。”

第 3 條（匯票，本票和支票）

匯票，本票和支票的持票人，當有關支付逾期，按法定利息所載得要求賠償相應的遲延利息。”

按這項法律規定，總督命令公佈 10 月 19 日第 214/92/M 號訓令（公佈於第 42 期《澳門政府公報》，其第一條規定：“法定利息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出的利息，訂定為 8.5%。”

隨後，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第 52 期《澳門政府公報》），將此利率訂定為 9.5%，廢止了第 214/92/M 號訓令。

這些處罰行為並未經《民法典》之修正法所變更。

核准《民法典》之第 39/99/M 號法令第 3 條規定：

“一、（...）

二、（...）

三、新《民法典》開始生效後，下列法規亦即予廢止：

a)（...）；

b)（...）；

c) 7 月 6 日第 4/92/M 號法律，但第 2 條及第 3 條除外；

（...）

四、上款 c 項所指法律之廢止，並不導致 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訓令之失效。”

第 40/9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法典》修訂後，《統一匯票本票法》被納入該法典中，關於本票之持票人針對被追索人之權利，《商法典》第 1181 條規定：

“一、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向被追索人索償下列款項：

a) 未承兌或未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b) 自到期日起按 6% 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c) 作出拒絕證書及所發通知之費用，以及其他費用。

二、如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匯票金額應扣除貼息，貼息應按在持票人住所在行使追索權之日之官方貼現率（銀行利率）計算。”

但是，在核准《商法典》時，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規定：

“在澳門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持票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從葡萄牙行政管理中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而葡萄牙管治時期已經對《統一匯票本票法》作了延伸適用。

中央政府外交部通知該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該公約締約方）保存實體——聯合國秘書長，“目前適用於澳門的 1930 年 6 月 7 日訂於日內瓦的《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以下簡稱該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2 年 2 月 1 日，透過第 4/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 2002 年 2 月 6 日），命令將此通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中。

2002 年 4 月 1 日，行政長官透過第 9/2002 號行政命令，將法定利率訂定為 6%。

簡而言之，我們可以認為：自 7 月 6 日第 4/92/M 號法律被核准之日起（該法確定了匯票、本票或支票遲延付款所生的遲延利息之利率），當要求相應之損害賠償並相應地將法定利率訂定為 8.5%（第 214/92/M 號訓令），隨後為 9.5%（第 330/95/M 號訓令）時，澳門政府不再受《統一匯票本票法》就有關債權憑證而確定的利率的約束。

即使在國際法範疇內，如果情勢變遷打破公約承諾中所載的義務之總體平衡，以致使公約之履行變成不公正或違反善意，那麼這一情勢變遷可導致這種承諾的失效。這也是國際法的原則，即在實際中適用所謂的情勢變遷原則，該原則今天規定於（有關條約法的）《維也納公約》第 62 條中¹。

這一立場由於核准《商法典》之第 40/99/M 號法令的立法規定而維持。

直到 2002 年 2 月 6 日在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後，這一狀況才發生變化，因為根據《基本法》，中央政府已將國際公約置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的優先地位。

因此，遲延利息在該照會公佈後的第六日（2002 年 2 月 12 日）之前，以 9.5%之法定利率計算；在此日以後，遲延利率應當為 6%，正如《統一匯票本票法》所規定。

因此，在本案中，在 2002 年 3 月 4 日之前，2001 年 9 月 7 日到期的本票中產生的利率應定為 6%。

因此，此部分上訴理由不成立。

最後，關於請求 2%附加利率部分。

第 4/92/M 號法律第 2 條規定：

“一、對於利率的訂定方式和變動，上條的規定亦實施於商業利息，但不妨礙相反的書面協定。

二、關於商業性質的信貸方面，如屬借款人過期的情況，則按照上條一款所訂定利率附加 2%。但不妨礙特別法律的規定。”

《商法典》第 569 條第 2 款也如此規定。

不論對於《統一匯票本票法》在本案中是否適用，我們必須就上訴人是否有權要求 2%之附加利率作出裁判。

在第 153/2003 號^{VIII}案件的 2003 年 7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所隨表決聲明中，我的同事對於相同問題作了下述表態，本人理應贊同作為本案之解決辦法：

“鑑於執行人（銀行）之身份，以及據以提起有關執行之文件（一張本票），應認為我們面臨之被請求清償之債至少在形式上是商業之債。

我們還可以認為，未證實其‘實體商業性’。

因此，法院是否適宜依職權駁回請求的 2%之附加利率？

我們不相信如此。

我們認為，法院本應給予被執行人機會，就請求事項表示意見，僅在此之後方審理此問題。

即使在應認為執行人承擔舉證所謂‘債之實體商業性’之責任的情形中亦然。

按提出的請求，顯然執行人陳述（儘管是默示陳述）有關債務是‘實質商業性’之債。

因此，應等待“適當時機”，以便審理請求清償之債之性質方面的證據。

換言之，我們認為，不應初端駁回請求之 2%附加利率。

因此，該部分也不應確認原判。

我們認為，就法院應否依職權駁回執行 2%附加利率之請求問題，在本上訴中作出裁判時，似乎無理由不遵循該見解，因此，無須贅述，不應維持此部分決定，相應地予以廢止。

判本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綜上所述，本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按上文所載裁定甲銀行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因敗訴而承擔訴訟費用。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法官）— 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賴健雄（具表決落敗聲明）

¹ 葡萄牙最高法院作出的 1992 年 7 月 13 日判例，Abel Delgado：《Lei Uniforme sobre Letras e Livranças, anotada》，第 7 版，第 419 頁至第 424 頁。

^{VIII} 見本書，第 635 頁起及續後數頁（編者註）。

第 182/2003 號上訴案 表決落敗聲明

按照本人在第 210/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中，表決落敗聲明中的闡述之理由，第 174/2002 號案件的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第 49/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6 月 26 日合議庭裁判中所附的表決落敗聲明中表達立場及第 129/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9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中所作審慎考慮。本人認為，以本票為憑證的債款之遲延利息，自到期之日起，其利率為 6% — 根據 1930 年 6 月 7 日《日內瓦公約》附件一訂立的《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77 條准用的第 48 條第 2 款之規定。該法作為構成公約國際法之法規，具超法律及優於澳門一切內部普通法的價值，即使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發生權力移交後仍然在澳門生效。

因此，出於上文闡述之理由，本人僅贊同前文合議庭裁判中有關 9.5%法定利率之上訴理由不成立的部分。

賴健雄

2003 年 10 月 9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